

当代中国社会研究丛书

Informal
Institution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
Transformation

张继焦

市场化中的 非正式制度



[illegible]

市场化中

的

非正式制度

当代中国社会研究丛书·张继焦

丛书策划 麻国庆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编辑 李克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张继焦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9. 1

(当代中国社会研究丛书)

ISBN 7-5010-1128-1

I. 市… II. 张… III. 社会环境—影响—市场经济—经济发展—中国 IV. 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044 号

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

张继焦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安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128-1/G·91 定价: 22.00 元

序

李培林

继焦的博士论文要正式出版了，邀我这个指导老师写一篇序，这对我来说自然是责无旁贷的。但就这个题目来说，仍感到力所难及，这并非是什么谦词。继焦原是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毕业，在考博士研究生以前就已经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助理研究员，所以对我来说，继焦既是学生，也是学友和同院同事。

继焦对“非正式制度”这个研究题目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我的要求和受我的鼓动的影响。尽管“非正式制度”的研究是人类学历来的经典主题（因为所有人类学研究的似乎都是非正式的），但由于我自己对非正式制度并没有深刻的研究，所以始终有一种担心误人子弟的恐慌。

我对“非正式制度”的兴趣来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事实。人们普遍看到的情况是，那些经济迅速发展和起飞、民众生活快速改善的地区，往往并不是那些具有大量国家投资项目的城市地区，而是那些具有传统的工商精神（business spirit）的乡村地区。这种地区（苏南、闽、浙、珠江三角洲）在发展中所利用的许多行为规则，既不属于科层制的令行禁止的规则，也不属于市场的

交易契约规则，而是靠传统伦理、家庭网络和人情信用等维系的一套“非正式制度”的规则。

这套“非正式制度”得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中国有它的特殊条件：

一是中国的乡村历来是正式制度的薄弱区域。费孝通先生在研究中国过去的皇权和绅权制度时，就曾提到过皇权止于县的现象，在县以下，是科层制度贯彻不到的民间绅权区域，或者说是一个自治的区域。中国现在的行政科层制贯彻到了乡镇，但乡镇以下，实际上留有自治空间，也是正式制度薄弱的区域，在法律上，村一级权利也属于自治组织。自治的空间和正式制度的薄弱，成为非正式制度生长和发挥作用的土壤。

二是中国正处于一些旧的正式制度被突破或破除，而新的正式制度（行政的和市场的）尚未建立或完善的时期。这里涉及到一个正式制度的起源问题，即正式制度究竟是自下而上的，通过非正式制度的过渡而形成正式制度的呢？还是自上而下的，通过理性设计、法令法规的颁布形成的呢？在我看来，前者是更基本的过程，后者的形式化过程一般都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中国的经济体制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往往在某些方面存在正式制度“缺位”的状况，而在正式制度缺位的区域和时期，正是非正式制度活跃和发挥更大作用的区域和时期。

三是在那些历史上具有工商精神的区域，一直存在着与市场活动相切合的，或者说市场活动“嵌入”（embedded in）其中的非正式制度的社会网络。在公社制度解体以后，这种传统的社会网络成为新的经济活动扩展和运行的依托，而经济活动本身具有的扩张性，又使这些非正式制度到处传播。

中国的非正式制度在很多情况下都是与“传统”相联系的，

所以用“现代性”的价值尺度对其进行价值评价具有很大的“风险”。因为一方面它们（非正式制度）的本质特征往往是“传统的”、“乡土的”、“前现代的”或“反现代的”，另一方面它们的功能在一定的范围和时期又是促进市场化和现代化的，并似乎成为向现代化正式制度顺利过渡的必要桥梁。正是这种复杂性，使得非正式制度的研究成为社会学研究的“真问题”。让继焦选择这一有难度的题目作博士论文，也有帮助自己加深这方面的理解的“私心”。

这本书的研究主旨，是要建立一个解读非正式制度的范例，其经验材料的调查地点——琼市（学名，即海南省的原琼海县，现琼海市）。海南岛是继焦的家乡，他自小在那里生活，他的父母至今仍在那里生活。他在那里调查，具有语言、文化和人际关系上的优势。琼海目前是海南岛工商业较发达的地区，是著名的侨乡。但从全国的范围看，这里过去长期处于以传统农业为主的经济落后的状况，也是过去计划经济的正式制度比较薄弱的区域，在走向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过程中，非正式制度异常活跃，并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整合作用。继焦的人类学训练使他能够比较客观地解读他所熟悉的经验材料，并不因为是家乡而融入个人的感情色彩。尤为欣慰的是，为了这项研究，他阅读了很多他原本并不熟悉的经济学文献，从而使这项研究具有了人类学以外的学术对话能力。

这项关于中国非正式制度的个案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说具有开拓性的意义，因而也难免存在一些不足。现在看来，调查的范围还是过大了，一个县对单个的调查者来说是较难把握的，如果选择琼海的一个工商活动比较活跃的镇进行更长一段时间的调查，经验材料的支持会更加系统和扎实。

但愿继焦能把这项研究继续下去，严谨治学，厚积薄发。
以上是重读继焦书稿的点滴心得，权作序。

1998年6月于北京西城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导 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非正式制度的界定	2
三 非正式制度的边界性	4
四 研究非正式制度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8
第二章 关于“非正式制度”的研究文献	10
一 早期的研究	10
二 国外近期学术动态	12
三 国内学术界研究状况	15
四 其他相关研究成果	18
第三章 关于中国社会中非正式制度的研究线索	20
一 传统中国是一个以非正式制度为主的社会	20
二 以特殊主义人际关系为基准的交换和组织逻辑	23

三	习俗、地方小传统与市场活动	29
四	“土政策”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32
五	转型期的非正式制度	35
六	非正式制度亟待深入研究	41
第四章	研究假设、分析框架及研究方法	42
一	对传统经济学假设的反思	42
二	研究背景和分析框架	50
三	主要的基本概念	56
四	调查地域和研究方法	60
第五章	家庭伦理、亲缘网络与家庭商业	63
一	以往的研究文献	64
二	家庭商业开启了城镇市场化之门	66
三	家庭商业与利他性的家庭伦理	77
四	家庭商业中的亲缘网络	80
五	交易成本与亲缘网络配置资源	87
第六章	亲缘交往规则与家庭工业	89
一	家庭工业是一种“反抗形式”	89
二	家庭工业：以非正式制度“合理”配置资源	94
三	家庭工业在哪些方面需要正规化	102
四	家庭经济还能走多远	106
第七章	民间借贷与民间信用	109
一	市场“歧视”穷人	110
二	民间借贷：一种非正式的金融制度	113

三	银行和货币的作用被过分夸大了	126
四	民间信用、借贷与金融制度变迁	132
第八章	农村非正式组织与农村经济	137
一	农村非正式组织的出现	139
二	农村非正式组织产生的背景	144
三	农村非正式组织的特征与功能	148
四	制度创新与农村经济发展	152
五	比技术变革更重要的是制度变迁	155
第九章	地方性规则与土地制度变迁	158
一	正规与非正规：农村土地制度	158
二	城镇土地开发和土地制度的变迁	167
三	“双轨并存”与“隐形市场”：城镇土地制度的 两面性	171
四	“土政策”与土地开发	178
五	农村与城镇：不同的土地制度变迁路径	185
第十章	乡镇企业：不规范的产权制度与组织 形态	188
一	非正规的产权制度安排与较高的经济效率	189
二	模糊的产权制度与不规范的市场制度	207
三	制度变迁：从集体经济向股份合作制的转变	211
四	股份合作制：一种过渡性的制度安排	218

第十一章 寻根经济：海外华人的侨汇、善举 与投资	222
一 侨汇、善举与社会交换	223
二 人缘环境与海外投资	228
三 侨资企业的适应与本地市场的制度化	242
四 寻根经济的走向	254
第十二章 非正式制度与社会经济秩序	255
一 非正式制度存在的“合理性”	255
二 非正式制度的内生性和自发性	257
三 市场化中非正式规则的“效用”	259
第十三章 非正式制度的结构与功能	262
一 非正式制度的关系网络结构	262
二 非正式制度的潜在性与延续性	267
三 非正式制度的暂时性与创新性	268
第十四章 非正式制度与市场化制度变迁	272
一 市场制度变迁的地方化	273
二 制度变迁行为主体的多元性	276
三 非正式制度：从不规范到规范	279
附录	282
后记	284

第一章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经典的经济学和社会学理论都认为，政府是一只对资源进行配置的看得见的手，市场是一只对资源进行配置的看不见的手。这两只一明一暗的手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整个社会和经济的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和控制。依照这种理论，在中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国家政权几乎成了唯一的资源配置主体，市场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政权不再是垄断性的资源配置主体，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越来越大，两者各行其职，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法国著名学者布罗代尔（F. Braudel）在对欧洲资本主义发展过程进行“漫长的研究”后指出，资本主义不只是一种经济制度，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着毋庸置疑的区别。在资本主义下面，还有一个相当厚的“低级经济层次”，“直到今天，如同 18 世纪一样，经济大厦还有宽广的底层，在当今世界的工业化国家里，这个底层约占全部经济活动的 30% 至 40%。这个数字是最近计算得出的，比例之大令人吃

惊，它是脱离市场和不受国家监督的各项活动的总和”^①。那么，在政府和市场之外，或在政府和市场失灵的时候，是否还存在着别的什么资源配置方式？

我们想知道的是，在市场化条件下，作为一种社会结构性因素——非正式制度是如何在政府和市场之外，采用不同于政府和市场的方式进行资源配置的，又是如何推动制度变迁的。

二 非正式制度的界定

在社会学、人类学和经济学中关于非正式制度（informal institution）的界定各式各样。我们认为，非正式制度是与正式制度相对应的概念。这两者是制度构成的两大部分，两者就象一枚硬币上的两面，是一个整体上既相对独立，又密不可分的两大组成部分。

非正式制度，或称“非制度化规则”、“非正式约束”、“社会潜网”等，是社会共同认可的、不成文的行为规范，包括风俗习惯、伦理规范、道德观念、意识形态等无形的约束规则。其中，意识形态居于主导性地位，它不仅可以蕴涵其他非正式制度的内容，而且可以在形式上构成某种正式制度的理论基础或最高准则。而行为规范、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则表现为前人、或年长者、或多数人的榜样式行为模式，即那些在正式制度无法定义的场所起着规范人们行为作用的标准。

虽然它是非正式的规范，却已经内化于行动者之中，可以

^① F·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1979），顾良译，北京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722~734页。

在很大程度上，约束着每个行为主体可以干什么或不可以干什么，约定了交换的原则，分清了人们在资源配置中各自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也包含着对违规者的惩罚，等等。在本书中，非正式制度是作为社会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加以考虑的。

另外，还需要说明两点：

第一，尽管意识形态是非正式制度的主要内容，但是，在这个个案研究中，它将不是我们的研究重点。我们更关注的是那些可以冠以“社区性的”、“地方性的”、“习惯的”、“民约的”、“民间的”、“传统形成的”、“不成文的”、“口头的”、“亲缘的”、“地缘的”等形容词的非正式制度。

第二，经济学正试图将其研究范围从生产、消费、分配和收入等领域，扩大到非经济领域，如制度、伦理规范、意识形态、教育、家庭等领域^①。然而，经济学家在涉足传统的非经济领域，并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解释时，面临着一些理论挑战。比如，在中国双轨制转型时期，当经济交换介入到更为广泛的社会交换时，各种人情关系、各种社会地位和权力、各种职业性特权等都会成为人们用以交换的稀缺资源。经济学中的利己性假设无法解释一切社会交换行为。此外，一些传统上认为只会对资源配置有负面效应的因素，如亲缘和地缘关系、礼俗、道德伦理、行为规范等非正式制度，在一定条件下也发挥着正面的效应。

不可否认，非正式制度具有不利于资源有效配置，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和制度创新的负功能，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非正式制度所发挥的正功能。在本书的研究中，我们将更多地关注

^① 加里·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1981），彭松建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被学术界所忽视的非正式制度的正功能。

三 非正式制度的边界性

我们要考察的是非正式制度是如何附着于不同社会实体及其关系网络之中的。在亲缘网络、地缘网络、组织网络等形形色色交换网络中，非正式制度作为无形的约束力量，随时随地都在起作用。正因为非正式制度有这个特征，所以，我们也可以说，非正式制度的适用范围是有边界的。在一定的边界范围内，非正式制度无疑是一套节约交易费用的装置。超出一定的边界，某种非正式制度就作用不大了，或者说就需要采用另一种非正式制度了。

（一） 交换网络(Exchange Network)

美国人类学家沃尔夫（Eric Wolf）在其代表作——《乡民社会》中，提出了区分乡民结合的三个标准：结合的人数、结合的程度和社会地位等。第一，结合的人数。指两个或两群人、两个单位的结合是二元的结合。许多人、许多群体和许多单位的结合都是多元的结合。第二，结合的程度。既包括仅仅享有单项利益的“单线结合”，也包括共享多项利益的“多线结合”。第三，社会地位。具有同等地位的人、群体和单位的结合是水平的结合，上下层之间的结合是垂直的结合。

根据上列的三个标准，社会关系可以区分为下列 8 种类型：

单线的结合：

1. 二元水平

多线的结合：

1. 二元水平

2. 二元垂直

3. 多元水平

4. 多元垂直

2. 二元垂直

3. 多元水平

4. 多元垂直

就市场交换来说,完全竞争市场是典型的单线二元或多元水平关系。企业则是一种二元垂直关系。社会网络则是一种多线的结合。它和市场交换、企业内部的交易相比所具有的明显特征就是交换双方共享有多种利益^①。非正式制度只有存在于特殊类型的社会关系中才能起作用,比如,亲缘关系、地缘关系、私人交往圈、民间组织网络等,脱离了一定的关系网络,非正式制度也就失效了。

美国当代人类学家 G·格尔茨 (Clifford Geertz) 通过对本世纪初摩洛哥商队贸易的叙述,揭示了非正式制度使这类贸易得以实施的潜在功能。当商队在穿入那些强人控制地区时,它要支付一笔金钱以换取保护。这不仅仅是交出一笔保护费的问题,而是一整套复杂的仪式、行为规范、习惯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体现了宾主关系、托庇关系、流放者与保护者的关系,以及祈灵者与神灵的关系等^②。这就说明了在某种社会的某个社会经济领域中交换网络背后有一套非正式制度在起着作用。

(二) 普遍主义 (Universalism) 人际关系 和特殊主义 (Particularism) 人际关系

按照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 (T. Parsons) 和希尔斯 (E.

① 沃尔夫:《乡民社会》(1966),张恭启译,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3年版。

② Clifford Geertz, 1979, Suq: the Bazaar Economy in Sejrou. in C. Geertz, H. Geertz and L. Rosen, Meaning and Order in Moroccan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ils) 的意见, 人际关系有两种模式: 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和普遍主义的人际关系^①。社会交换理论专家彼德·布劳 (Peter Plau) 指出, 这两者的区分标志是: 支配人们彼此取向的标准是依赖还是不依赖, 存在于人们之间的特殊关系^②。

一般而言, 在传统社会中, 特殊主义人际关系更为盛行, 而在现代社会中, 普遍主义人际关系较为常见。这两者的差别不仅反映了不同社会在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差别, 同时也反映了不同社会在制度和结构上的差别。

当代社会学家科尔曼 (James S. Coleman) 认为, 任何人际关系和组织关系都以一定的信任关系为基础。最简单的信任关系包括两个行动者: 委托人和受托人^③。超越个人之间的交换是复杂的社会交往和组织关系。社会交换理论家布劳认为, 不管是在微观领域中, 还是在宏观领域里, 交换都需要有一种“共同价值观”作为媒介。这种价值观在社会活动过程中逐步产生, 在组织成员中逐渐形成, 并通过社会化过程在社会各成员中渐渐地内在化^④。我们理解, 布劳所说的“共同价值观”是包含在非正式制度之中的。如此看来, 在一个社会中, 如果普遍主义人际关系没有什么“市场”, 而特殊主义人际关系“大行其道”, 那么, 特殊主义就有可能成为布劳所谓的“共同价值

① T. Parsons and E. Shils,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P. 8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② 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1964), 孙非、张黎勤译, 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305~306 页。

③ 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1990), 邓方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 上册第五章。

④ 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1964), 孙非、张黎勤译, 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十章。